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64號

聲 請 人 阿○○○○○○○即華○○

聲 請 人 華○○

前列阿○○○○○○○即華○○、華○○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

上列聲請人阿○○○○○○○即華○○、華○○與相對人華○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請人等聲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阿○○○○○○○即華○○代墊扶養費新台幣（下同）2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按月給付聲請人華○○扶養費20,000元，而聲請人華○○為民國58年出生，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簡易生命表，餘命超過10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20,000元（計算式：220,000元＋《20,000元×12月×10年》=2,620,0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羅森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松菊